

竹南鎮 112 年度教育補助金 申辦方式公告

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

★第一階段，發放對象為本鎮國小及公私立國中學子：

2 月份發通知單至學校並公告辦理方法，待資料回收、建檔後，預計 5 月份匯款至家長指定帳戶。

★第二階段，發放對象為非本鎮國小及公私立國中學子或因特殊原因未就學，但符

合設籍及年齡限制者，申辦方式如下：

(一) 發放對象：

- (1) 對象 1：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公私立公私立國中學子，於當年 1 月 1 日前已入學而未於第一階段領取者。
 - (2) 對象 2：設籍本鎮，但未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公私公私立國中學子(需符合設籍限制)。
 - (3) 對象 3：設籍本鎮且於 98/9/2~106/9/1 出生，因特殊原因未就學，但有學習需求之學童(需符合設籍與年齡限制)，經專案簽准後發放。
- ### (二) 年齡限制：
- 於 112 學年度(112/8/1~112/12/31)，仍就讀國小一年級至公私立國中三年級者。
- ### (三) 設籍限制：
- 112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本鎮，且目前仍設籍本鎮。
- ### (四) 申請時間：
-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1 日，請家長於本所上班時間至社會文化課辦理(上午 8:30~11:30、下午 1:30~4:30)。
- ### (五) 應備文件：
- 申請人的身分證及印章、申請人的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學童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，學童之在學證明或學費單或其他證明學童就學之文件(未就學者可免檢附)。

(六) 撥款時間：

將於申請的次月月底前匯入指定帳戶。

(七) 注意事項：

- (1) 申請人須為父或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一。
- (2) 金融帳戶若為竹南鎮農會帳戶：不扣手續費；其他金融帳戶：扣手續費 7 元；帳戶不可為警示帳戶、外幣帳戶或社會福利專戶。
- (3) 如委託他人代辦，請攜帶申請人及代辦人的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並填妥申請表背面的「申請委託書」。

★依據「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發放教育補助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要點內容可至本所網站-最新消息查詢)

★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所業務承辦人(社會文化課陳小姐，電話：037-462101 轉分機 186)。